

中国共产党

广西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大群组〔2014〕7号

关于出台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 群众配套制度的通知

各二层机构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

根据学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关建章立制的部署及《广西大学关于建立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西大群组〔2014〕1号）的安排，我校将配套出台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相关制度文件。从2013年起，学校已出台了《广西大学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制度》、《广西大学机关服务承诺制度》、《广西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广西大学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制度》、《广西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广西大学领导干部外出请示请假报告制度》、《关于对校领导联系二级学院进行调整的通知》、《关于完善校领导联系高级专家和青年骨干教师制度的通知》等8个配套制度文件。为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现正式出台《广西大学党务公开实施办法（修订稿）》、《广西大学校务公开实施办法（修订稿）》、《广西大学畅通意见表达及反馈工作制度》、《广西大学挂牌督办工作制度》、《广西大学选派干部挂职锻炼暂行办法》等5个配套制度文件，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不断巩固扩大教育实践活动成果。

中共广西大学委员会

2014年11月24日

广西大学党务公开实施办法

（2014年修订）

为扩大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保障党员权利，密切党群关系，构建民主、开放、规范的党务工作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10〕29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12〕29号）、自治区纪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目录的通知》（桂纪办发〔2012〕24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实施办法。

一、党务公开的重要意义

党务公开是指党内事务的内容、程序、结果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实行党务公开，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的必然要求，是扩大党内基层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的客观需要，是实践党的宗旨、密切党群关系、促进基层和谐稳定的有效途径，是加强党内监督、规范权力运行、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实行党务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推进党务公开工作。

二、党务公开的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着力推进党内民主建设，不断增强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大力推进高水平区域特色研究型大学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三、党务公开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发扬民主、广泛参与原则。坚持以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为重点，积极拓宽党员意见表达渠道，着力营造党员民主讨论、民主监督环境，充分发挥党员在党内生活中

的主体作用，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实效原则。坚持先在党内公开、后在党外公开，坚持积极探索、循序渐进，坚持实事求是、讲求实效。公开内容要真实、具体，公开形式要多样、便捷，注重时效性和规范性。

（三）坚持统筹兼顾、改革创新原则。坚持把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有机结合起来，形成相互促进、协调运转的工作格局。不断完善公开制度、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积极适应党内民主建设新要求。

（四）坚持区别情况、分类指导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针对不同类型的基层党组织的职责和特点，确定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限，坚持分类别、分层级公开，提高党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党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党组织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本级党组织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等情况；本级党组织的重要决策及执行，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工作计划及落实等情况。

（二）党的思想建设情况。本级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文明创建、宣传舆论、理论学习计划及落实、党员教育计划及落实等情况。

（三）党的组织管理情况。本级党组织的组织设置、主要职责、机构调整、换届选举，党员发展、民主评议、权利保障、创先争优，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党务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等情况。

（四）领导班子建设情况。本级党组织的领导班子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执行民主集中制、召开民主生活会等情况。

（五）干部队伍建设情况。本级党组织的干部培训计划及落实，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考核奖惩，干部监督制度及执行等情况。

（六）联系和服务党员、群众情况。本级党组织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帮助党员、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办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七）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本级党组织执行廉洁自律规定、落实党内监督制度、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处理违纪党员等情况。

（八）上级党组织要求公开或本级党组织决定公开的其他事项。

五、党务公开的基本程序

（一）制定公开目录。各级党组织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研究和具体制定本级党组织的党务公开目录，党务公开目录应该包括公开内容、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公开时限。各级党组织制定的党务公开目录，需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同意。

（二）按照目录公开。各级党组织的党务公开要严格按照目录进行。如要公开目录以外的事项，需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同意后方可公开。

（三）收集反馈意见。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收集、及时处理党员对党务公开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处理结果向提出意见的党员反馈。

（四）材料归档管理。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及时整理、材料完整、分类归档、管理规范的要求，认真做好党务公开材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六、党务公开的主要方式

各级党组织要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科学确定党务公开的具体方式，确保做到党务公开的方式与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相适应。只适合在党内公开的，通过党内有关会议、文件、简报等形式公开；适合向师生公开的，通过校园网、公开栏、宣传栏、校报、校内电视、微信、微博等形式公开；适合向社会公开的，通过新闻发布会、网络、电视、报纸等途径公开。

七、党务公开的时限要求

（一）年度公开。凡属工作政策、制度规定、组织机构、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具有稳定性内容的公开事项，实行年度公开。

（二）即时公开。《广西大学党务公开事项清单》（见附件）中的非年度公开的其他事项，应当在清单信息制作完成或获取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八、党务公开的制度保障

（一）例行公开制度。已经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要按规定及时主动公开；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事项，需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变更、撤销或终止党务公开事项，需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同意。

（二）申请公开制度。党员可以按有关规定向党组织申请公开相关党内事务。所申请事项可以公开的，党组织要及时向申请人公开或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所申请事项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党组织要及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并及时报送上级党组织备案。

（三）监督检查制度。校纪委负责监督检查各级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党组织可通过聘请党务公开监督员等方式，强化党务公开工作监督。

（四）考核评价制度。党务公开工作情况列入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党建工作考核、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内容。校党委适时组织开展各级党组织党务公开情况考评活动，及时公布考评结果。

九、党务公开的组织领导

（一）成立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校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由校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党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各级党组织要成立党务公开工作机构，具体落实党务公开各项工作。

（二）建立党务公开工作责任机制。各级党组织书记是党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书记是党务公开工作的主要责任人，纪检委员是党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责任人，确保党务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到人。

（三）强化党务公开工作督促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内容是否全面、程序是否规范、形式是否恰当、时限是否准确、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到位，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水平。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过去相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表1

广西大学党务公开事项清单
(共8大类35项)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形式	公开范围	公开时限	负责单位	责任人
1	一、党组织基本情况（1项）	校党委领导机构、工作机构设置情况，基层党组织、党员基本情况，领导班子构成及职责分工	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年度	党办校办、组织部、人事处	赵铁、徐照宏、黄学
2	二、重大决策、决定、决议（6项）	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定、决议等情况	会议、文件、公开栏	校内	即时	党办校办及相关职能部门	赵铁等
3		任期工作目标和阶段性工作部署及落实情况	会议、文件、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即时		
4		学校改革发展目标、规划等重大决策	会议、文件、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即时		
5		重大项目投资、建设发展等决策情况	会议、文件、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即时		
6		涉及党员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相关事项的重大决策	会议、文件、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即时		
7		学校编制、机构调整等重大决策	会议、文件、网站、公开栏	校内	即时		
8	三、党的思想建设	校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及落实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情况	会议、文件、公开栏	校内	年度	宣传部	唐兴
9		党委成员理论调研文章	网站、公开栏	校内	年度		
			会议、文				

10	(4项)	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情况	件、公开栏	校内	即时		
11		先进典型、优秀事迹的宣传报道	会议、文 件、网站、 公开栏	校内外	即时		
12	四、党的 组织建设 (8项)	年度党建重要活动安排	会议、文 件、公开栏	校内	年度	组织部	徐照宏
13		召开民主生活会和整改情况	会议、文件	校内	即时		
14		发展党员情况	会议、文 件、网站、 公开栏	校内外	即时		
15		党员公开承诺、民主评议情况	会议、文件	校内	年度		
16		党费收缴、管理，党务工作经费管理情况	会议、文件	校内	年度		
17		开展创先争优及党建主题教育活动等情况	会议、文 件、网站、 公开栏	校内外	年度		
18		干部考察预告、任前公示、奖惩等情况	会议、文 件、公开栏	校内	即时		
19		接受党员申诉，保障党员权利情况	会议、文件	校内	年度		
20	五、制度 建设（4 项）	校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会议、文 件、公开栏	校内	年度	党办校办	赵铁
21		党组织的重要制度和规定等	文件、网 站、公开栏	校内外	即时	组织部	徐照宏
22		学校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文件、网 站、公开栏	校内外	即时	人事处	黄学
23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会议、文件	校内	年度	党办校办	赵铁
24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任务分解及落实情况	网站、公开 栏	校内外	年度		
25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洁自律情况	会议、文 件、网站、 公开栏	校内外	年度		
			会议、文				

26	六、党风廉政建设 (8项)	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情况	件、公开栏	校内	年度	纪监审、组织部	郭劲、徐照宏
27		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情况	会议、文件	校内	即时		
28		党内监督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年度		
29		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会议、文件、公开栏	校内	即时		
30		廉洁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情况	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年度		
31		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情况	会议、文件、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年度		
32	七、服务教职工、学生情况 (3项)	教职工、学生普遍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落实情况	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即时	党办校办及相关职能部门	赵铁等
33		领导干部联系和服务困难教职工、学生的措施及成效	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即时		
34		维护教职工、学生利益情况	网站、公开栏	校内外	即时		
35	八、其他事项（1项）	党员群众普遍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经党委研究决定或上级党组织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	会议、文件、网站、公开栏	校内或校内外	即时	党办校办及相关职能部门	赵铁等

※注：即时公开的原则：应当在清单信息制作完成或获取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广西大学校务公开实施办法

（2014年修订）

为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校务公开，实现校务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2008年5月1日起施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29号，201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校务公开的指导思想

实行校务公开，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高水平区域特色研究型大学目标，积极推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增强学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办学的积极性，促进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

二、校务公开的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原则。校务公开是一项关系重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积极稳妥地进行，以是否有利于增强学校凝聚力为衡量标准。

（二）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校务公开的内容必须真实可信、准确可靠；公开的程序和形式必须有利于教职工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努力做到政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注重实效，解决实际问题，不搞形式主义。

（三）突出重点的原则。校务公开应循序渐进，在逐步扩大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的过程中，必须突出重点。校务公开的重点是：学校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位、学科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等。

（四）群众参与的原则。必须广泛发动教职工关心、参与、支持、监督校务公开工作，积极创造便利条件，让教职工知校情、议校事、参校政，真正做学校的主人。

（五）不断整改的原则。对校务公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限期整改。

（六）责任及追究的原则。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承担校务公开的相关内容；对不按规定公开或公开失实的部门，要按照《广西大学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责任。

（七）依法治校的原则。校务公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开展，在保证广大教职工知情权的同时，必须对国家规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八）即时公开的原则。应当在清单信息制作完成或获取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三、校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共10大类50条）

（一）基本信息（6项）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二）招生考试信息（8项）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7项）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标投标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四）人事师资信息（5项）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五）教学质量信息（9项）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34.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35.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4项）

36. 学籍管理办法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39. 学生申诉办法

（七）学风建设信息（3项）

40. 学风建设机构

41. 学术规范制度

4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八）学位、学科信息（4项）

43.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44.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45.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46.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九）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2项）

47.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48.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十）其他（2项）

49. 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四、校务公开的形式

以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校务公开专栏为基本形式，辅以其他形式。

（一）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校长工作报告、学校办学思想、发展规划、改革方案、财务预决算等重大问题；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聘用、奖惩、分配等重要规章制度；与教职工福利有关的住房、福利费管理使用等事项，都应定期在教代会上公开，并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2号）分别由教代会讨论、审议、通过或决定。

（二）构建统一公开平台。在学校门户网站设立永久性校务公开

专栏和意见箱，统一公布《清单》各项内容。

（三）举办各种会议公开校务并征求意见和建议。包括中层干部会，教师、学生、离退休教职工、民主党派等各方人士代表座谈会，情况通报会。

（四）充分利用校报、校内电视、校园网等校内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方式，及时公开信息，加强信息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五）坚持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和深入基层联系群众制度，征求教职工对学校改革、发展及学校工作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六）完善信访和监督制度，多渠道收集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形式。除上述形式外，校务公开可采取其他有效、便利的形式。

五、校务公开的程序

（一）本办法明确规定应该公开的事项，属阶段性或常规性工作的，由负责单位提出公开方案，学校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实施；应该公开的事项如属重大决策、敏感问题，由负责单位提出公开方案，学校分管领导审核签字，报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由有关部门提出公开方案，学校分管领导审核签字，报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收集教职工对校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改进校务公开工作。

（四）各单位个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处理结果，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反馈，对带有普遍性问题要在校务公开专栏上反映。

（五）各项校务公开方案和内容都应报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办公室要及时将校务公开的有关材料整理和归档。

六、校务公开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一）校务公开工作实行党委统一领导，行政主持，纪监审和工会协调、监督，职能部门各负其责，教职工和学生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成立由校党委、校行政、校纪委、校工会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校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审核决定公开方案，协调解决校务公开中的重大问题，对校务

公开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解答。

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学校党办、校办牵头，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校务公开具体工作的落实，将校务公开的内容，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情况通报会、校务公开专栏、校园网等形式进行公布。

设立校务公开工作监督组，由纪监审、工会、组织、宣传、人事等部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受理师生对校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和答复；对不按照校务公开内容和要求及时公开的承办部门，提出整改建议；组织教代会代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以及学生代表对学校职能部门校务公开情况进行质询，每季度向校务公开办公室反馈检查结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实行校、院（系）两级公开制度，各二级学院（系）根据此文件精神，成立相应的院（系）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院（系）公开实施细则。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是学院院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七、校务公开的考核

学校对校务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职能部门校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进行考核，可以进行专门考核，也可以将校务公开工作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一项内容，依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领导干部年终考核、任期考核挂钩，并作为评优、晋级、晋职的重要依据之一。

表2

广西大学校务公开事项清单
(共10大类50项)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遵循的文件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负责单位	责任人
1	一、基本信息（6项）	（1）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 （教育部令第29号）	会议、文件、网站、公开栏	即时	党办、校办 及相关职能部门	赵铁等
2		（2）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		即时	党办、校办 及相关职能部门	赵铁等
3		（3）教代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教育部令第32号）		即时	校工会	何志清
4		（4）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 （教育部令第35号）		即时	科技处	马少健
5		（5）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 （教育部令第29号）		即时	党办、校办 及相关职能部门	赵铁等
6		（6）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2013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3〕48号）		即时	党办、校办	赵铁
7		（7）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 （教育部令第29号）		即时	招生就业指	邓文、苏兆
8		（8）保送、自主招生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即时		

9	二、招生考试信息（8项）	（9）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种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教学函〔2013〕9号）	会议、文件、网站、公开栏	即时	导中心、继续教育学院	成
10		（10）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		即时		
11		（11）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3〕12号）		即时	研究生处	陆善勇
12		（12）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教监厅		即时		
13		（13）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法监督工作的通知》（教监厅		即时		
14		（14）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2013〕2号）		即时		
15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7项）	（15）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 （教育部令第29号）	会议、文件、网站、公开栏	即时	财务处	谭银花
16		（16）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即时	校友办	张永成
17		（17）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即时	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叶志青
18		（18）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即时	实验设备处、图书馆、重点基建工程建设指挥部、后勤基建处	王宁章、徐尚进、陈聚、刘向
19		（19）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 （教育部令第29号）		即时		
			《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				

20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4号）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号）		即时	财务处	谭银花
21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		即时		
22	四、人事师 资信息（5 项）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教党〔2013〕39号）	会议、文 件、网 站、公开 栏	即时	组织部	徐照宏
23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即时	国际交流处	黄里云
24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		即时	人事处	黄学
25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即时	组织部、人事处	徐 照 宏、黄学
26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即时	人事处	黄学
27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2012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教高厅函〔2013〕33号）	会议、文	即时	教务处	苏一丹
28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即时		
29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即时		
30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即时		

31	五、教学质量信息（9项）	（31）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 （教育部令第29号）	件、网站、公开栏	即时	招生就业指导中心	邓文
32		（32）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即时		
33	五、教学质量信息（9项）	（33）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号）	会议、文	即时		
34		（34）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 （教育部令13号） 《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教体艺〔2014〕1号）	件、网站、公开栏	即时	教务处、艺术学院	苏一丹、顾慕娴
35		（35）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2012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教高厅函〔2013〕33号）		即时	教务处	苏一丹
36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4项）	（36）学籍管理办法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 （教育部令第29号）	会议、文件、网站、公开栏	即时	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洗季夏
37		（37）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即时		
38		（38）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		即时		
39		（39）学生申诉办法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 （教育部令第29号）		即时		
40	七、学风建设信息（3项）	（40）学风建设机构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	会议、文件、网站、公开栏	即时	科技处、学生工作处	马少健、洗季夏
41		（41）学术规范制度			即时		
42		（42）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即时		
43	八、学位、	（43）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 （教育部令第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2013〕36号）	会议、文件、网	即时		
44		（44）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3〕37号）		即时		
			《关于委托部分学位授予单位自行审核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				

45	学科信息 (4项)	(45)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科点和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的通知》(学位〔2010〕18号) 《关于发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的通知》(学位〔1998〕54号) 《关于启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的通知》(学位办〔2011〕70号)	站、公开栏	即时	研究生处	陆善勇
46		(46)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即时		
47	九、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2项)	(47)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9号)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3〕91号)	会议、文件、网站、公开栏	即时	国际交流处	黄里云
48		(48)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即时		
49	十、其他(2项)	(49) 巡视组反馈意见, 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中发〔2009〕7号)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的意见》(教党〔2013〕3号)	按有关规定的程序和范围公开。	即时	党办校办、纪监、组织部	赵 铁、郭劲、徐照宏
50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		即时		

※注：即时公开的原则：应当在清单信息制作完成或获取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广西大学畅通意见表达及反馈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畅通群众意见表达及反馈渠道，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根据《广西大学关于建立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西大群组〔2014〕1号），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加强统筹谋划，做好资源整合，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督查、综治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作用，积极搭建群众意见表达的多样化载体，进一步建立健全群众意见畅通表达及高效反馈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坚持受理教职工来信和接待教职工来访工作制度，坚持深入课堂、饭堂、宿舍等调研制度，坚持校领导联系高级专家、青年骨干教师制度，充分利用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短信等多种方式，切实保障教职工意见表达和反馈渠道的顺畅和高效运行。

第四条 注重听取和收集师生员工对学校建设发展的重大问题、教职员工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关系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等意见和建议，保障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努力建设和谐校园、平安校园、文明校园。

第五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于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意见和建议，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受理、核实情况，并在分管校领导的指导下认真研究回复意见或解决方案。

第六条 按照“谁主办、谁反馈”的原则，负责受理的职能部门要采取适当的方式，及时向当事人反馈处理意见或解决方案，并认真听取当事人对反馈工作及处理方案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切实保证群众意见表达及反馈工作实效，要将吸纳合理化意见建议、研究落实解决方案，与改进学校各项管理及服务工作、加强机关效能建设以及推进改革加快发展结合起来，确保畅通意见表达及反馈工作落到实处。

第八条 进一步加强畅通意见表达及反馈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认真做好督察督办、考核评价、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将畅通群众意见表达及反馈工作纳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各项监督和保障机制。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西大学选派干部挂职锻炼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范挂职干部选派管理工作，根据中央和上级有关精神，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选派优秀干部（含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到校外单位挂职锻炼，使其在实践中磨练意志、转变作风，创新思维、更新观念，经受锻炼、增长才干，是学校干部培养的重要途径，学校各部门、各单位都要高度重视，对选派挂职的干部真正做到思想上重视、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照顾，切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为其安心挂职锻炼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三条 选派挂职锻炼的干部要珍惜锻炼机会，遵守挂职单位的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服从工作安排，虚心学习，增长解决实际问题的胆识和能力。正确处理好学校和挂职单位的关系，以实际行动树立挂职干部和学校的良好形象，不做有损学校和自身形象的事情。

第四条 学校挂职干部的选派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工作职责和选派渠道不同，由相应的部门或单位具体负责（简称派出单位）。

第二章 挂职干部的推荐选派

第五条 学校选派挂职锻炼的干部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是：政治思想素质好，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

要注意选派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挂职锻炼。

第六条 选派挂职锻炼干部的主要渠道为：

（一）上级下达的挂职锻炼任务，包括扶贫、支教等专项任务。

（二）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学校有计划主动与校外单位联系落实的挂职锻炼任务。

（三）应校外实际部门的要求，选派优秀干部到适当岗位挂职，支援该地区、部门建设的挂职任务。

（四）在不影响学校和本单位工作，并征得本单位和学校同意的

前提下，学校干部也可报名参加校外单位挂职岗位的公开选聘。

第七条 学校挂职干部的选派程序，一般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办法产生初步人选，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学校研究确定最终选派人选。

组织推荐的，事先应征求干部所在本单位和干部本人的意见。如无特殊理由，单位和个人原则上应服从组织选派。

个人自荐的，需征得干部所在本单位同意。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干部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大力支持。

第八条 经学校研究确定的最终选派人选，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调整。学校研究确定干部挂职锻炼而本人以各种理由拒不服从的，进行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服从组织决定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章 挂职干部的日常管理

第九条 干部挂职期间，实行派出单位和挂职单位双重管理，以挂职单位管理为主。挂职干部在挂职期间只转党团组织关系，学校保留其所任职务（职级）、编制和岗位。

第十条 属于第六条（一）（二）类的挂职干部，挂职期间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学校按管理部门同职级岗位人员统一发放，原工作单位发放标准高于学校管理部门的，差额部分由原工作单位补足。交通、通讯和生活等补贴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办理。其他事项与学校在岗干部享受同等待遇。

属于第六条（三）（四）类的挂职干部，挂职期间奖励性绩效工资以及交通、通讯和生活等补贴由挂职单位负责。挂职期间财政工资、基础性绩效及其他福利待遇照常享受。

挂职期间因挂职单位工作需要出差，其所需费用由挂职单位负担。

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按《广西大学关于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暂行办法》（待发）执行。选派到地方担任科技副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挂职期间，挂职干部一般不再承担派出单位的工作任务。学校可根据挂职干部开展工作情况，相应减免其教学、科研等工

作任务。

第十二条 挂职干部每年应向学校派出单位书面汇报工作一次。

挂职期满前一个月，挂职干部需对挂职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书面报告派出单位。

第十三条 挂职期满后，挂职干部应及时回派出单位报到。除学校另有任用外，原则上根据干部挂职前职务、职级安排工作。

如因工作需要，需要延长挂职时间或留在挂职单位工作的，需在挂职期满前1个月，将个人书面申请和挂职单位意见报至学校派出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第四章 挂职干部的纪律要求

第十四条 挂职锻炼干部要自觉加强党性锻炼和道德品质修养，经得起各种考验和诱惑，廉洁自律，自觉维护学校形象。要自觉接受挂职单位和派出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组织纪律。要尊重挂职单位领导和同志，尊重挂职地区民风民俗，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第十五条 挂职锻炼的干部，要有强烈的自我学习和锻炼意识，坚持把主要精力和时间用于挂职单位，深入实际，虚心学习，努力实践，不断提高组织领导能力和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

第十六条 干部挂职锻炼期间，作风漂浮、未达到锻炼要求的，群众反映问题较多、意见较大的，或在当地造成不良影响的，应中止挂职锻炼，已列为后备干部的，取消资格。对违反党纪政纪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干部挂职锻炼期间，不得擅自离开挂职锻炼岗位。因事请假要严格执行挂职单位的请假制度。请假一周以上的，要同时向派出单位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八条 干部挂职锻炼期间，因健康原因或其它问题不宜继续挂职的，由派出单位会同挂职单位共同研究，确定结束挂职锻炼。

第五章 挂职干部的考核和后续管理

第十九条 干部挂职锻炼期间，学校派出单位有计划地对挂职干部进行考核，并对挂职期间不称职的干部及时进行调整。干部挂职期

满前，派出单位会同挂职单位对干部进行认真、全面的考核，写出考核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挂职锻炼时间超过半年以上的，当年年度考核等次以挂职单位考核意见为主确定。时间少于半年的，当年年度考核等次按学校年度考核规定确定。

第二十条 干部挂职锻炼期间的表现和考核结果作为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有挂职锻炼经历并表现优秀的干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所指挂职干部，为全职参与挂职工作的干部。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西大学挂牌督办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切实贯彻“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根据《广西大学关于建立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西大群组〔2014〕1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挂牌督办制度主要是针对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由学校领导牵头负责，组织和督促校内有关单位推进和落实，促使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的工作制度。

第三条 挂牌督办事项主要是关系学校建设发展的重大问题，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以及师生员工高度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等。

第四条 挂牌督办工作要按照学校领导牵头负责、责任主体明确、规定完成时限的原则开展。

第五条 挂牌督办工作流程主要包括挂牌督办事项的审议确定、督办实施以及办结情况信息公开等。

第六条 挂牌督办事项由校党委、校行政确定。在确定挂牌督办事项时，需要同时明确牵头负责的学校领导、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等事宜。

第七条 牵头负责的学校领导要根据校党委、校行政的要求统筹推进挂牌督办事项，明确责任部门的工作任务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工作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保证挂牌督办事项的解决或落实。

第八条 挂牌督办事项在到达规定完成时限后，负责牵头的学校领导和责任部门要向校党委、校行政报告挂牌督办事项的推进和完成情况。

第九条 挂牌督办事项纳入党务公开、校务公开范畴，责任部门要通过一定方式向全校公开挂牌督办事项的推进或完成情况。

第十条 对拒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或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完成挂牌督办事项的责任单位，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广西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1月25日网络传输
校对：唐铜生	录入：唐铜生	排版：覃瑾（共印2份）

上传：覃瑾 审核：校办秘书科